

通訊」(4G)執照，為了促使政府更積極投入寬頻網路的基礎建設和維護，提供民眾資訊高速公路，應將頻譜拍賣所得標金和相關收入成立專案基金，專款專用於提升國家基礎寬頻網路建設與維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1 人，鑒於網路速度是現代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將於 2013 年底前採取不限張數方式標售「下一代行動通訊」(4G)執照，為了促使政府更積極投入寬頻網路的基礎建設和維護，提供民眾資訊高速公路，應將頻譜拍賣所得標金和相關收入成立專案基金，專款專用於提升國家基礎寬頻網路建設與維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陳亭妃 劉建國 林世嘉

吳秉叡 薛凌 魏明谷 李俊偉 許添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趙委員天麟、林委員岱樺及邱委員志偉等 14 人，針對總統馬英九多次於公開場合談及，政府推出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國家重大經建計畫之一，且宣示將落腳在高雄。高雄長期以來存在國公有土地開發限制及市府對國有土地開發毫無主導權之問題，影響高雄市經濟發展甚鉅，未來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臨港區之免稅區域及自由貿易港區須進行整體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有土地亦應加速開發，並且應納入 2015 年完成之亞洲新灣區做整體思考與規劃，這將是高雄產業翻轉契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趙天麟、林岱樺、邱志偉等 14 人，針對總統馬英九多次於公開場合談及，政府推出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國家重大經建計畫之一，且宣示將落腳在高雄。高雄長期以來存在國公有土地開發限制及市府對國有土地開發毫無主導權之問題，影響高雄市經濟發展甚鉅，未來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臨港區之免稅區域及自由貿易港區須進行整體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有土地亦應加速開發，並且應納入 2015 年完成之亞洲新灣區做整體思考與規劃，這將是高雄產業翻轉契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總統馬英九在今年國慶演說宣示，政府推出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之一將落腳高雄，希望以更自由開放的環境，與國際接軌的制度，吸引國際服務業與專業人士投入南台灣。馬總統也曾多次於公開場合表示，將來規劃設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個落腳在高雄，也就是把現在的自由貿易港區跟新設的合併，讓它能有更高的效率，增強台灣的競爭力。

二、數十年來，高雄地區的產業經濟發展命脈掌握在中央所主管的國公營機構，地方政府幾乎無使力空間，但每到選舉，就將招商不力責任推諉給地方政府，並在統籌分配款與相關稅收制約地方發展的發展。高雄長期以來存在國公有土地開發限制及市府對國有土地開發毫無主導權之問題，影響高雄市經濟發展甚鉅，未來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臨港區之免稅區域及自由貿易港區須